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2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奇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其  
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  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 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 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 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 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 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 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824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本金           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新臺幣19591<br>元 | 林奇發 | 自民國114年6月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十<br>五 |